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劉愛民
　　劉昀綾
　　劉菁菁
　　劉正國
原　　告
兼上四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郭台娟
被　　告　林俊雄
　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15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法　官　李郁屏
法　官　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